

旨在遵守国际贸易管制的CJ人的承诺

CJ全球经济制裁 合规政策



目录

I. 制定主旨及目的	1
1. 序文 (Introduction)	1
2. 什么是经济制裁?	2
(1) 定义	2
(2) 经济制裁的特征和危险	2
3. 本政策的适用	4
(1) 本政策的适用对象 - 全球范围的适用 (Scope & World Wide Applicability).....	4
(2) 本政策的适用时间	4
(3) 与其他政策及方针的关系	4
II. 全球经济制裁合规政策	5
1. 基本原则(Our Standard)	5
(1) 遵守经济制裁	5
(2) 在交易前检查是否遵守政策并履行,可疑时中断交易.....	5
(3) 专家的协助	5
2. 事前筛查 (Sanctions Screening)	6
(1) 与全面制裁对象国家是否存在关联?.....	7
(2) 是否属于“制裁对象”?	7
(3) 交易对象的交易公司是否属于经济制裁对象?.....	9
3. 我们的行动 (Responding to Screening Results).....	10
(1) 禁止交易: 立即中断交易	11
(2) 高风险交易: 立即中断交易并确认、检查制约条件.....	12
(3) 针对交易对象的基本措施事项	12
4. 禁止迂回 (No Bypass)	13
5. 举报及禁止报复 (Reporting and Anti-Retaliation).....	13
6.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Violation).....	14

I. 制定主旨及目的

1. 序文 (Introduction)

我们已通过行动纲领（《CJ人的承诺》）承诺“遵守国际贸易管制”。我们应提前了解并严格遵守各国及国际机构实施的进出口管制、贸易限制、禁止通商等法律·经济制裁的相关规定。

※ 《CJ人的承诺》中关于“遵守国际贸易管制”的详细内容

我们应提前了解各国实施的进出口管制、贸易限制、禁止通商等法律·经济制裁会对我们造成怎样的影响，并遵守相关规定。关于遵守国际贸易管制，需要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战略物资的运出受到限制或禁止对非本国国民讨论及传输主要机密
- 正确填写进出口报关文件(物品的原产地标识及品目分类、适当申报价格的记载等)
- **遵守禁止与特定国家的贸易或禁止在特定国家内从事禁止的贸易，以及遵守经济制裁**
- 为了出口需要获得另外的许可时，应事先对此进行确认，并办理许可程序
- 禁止以低于正常价格出口商品或通过不正当的政府补贴手段奖励出口

如果不遵守该规定，每个CJ成员都可能会受到民事·刑事处罚，对集团包括韩国国内和海外在内的所有事业也可能会带来无法挽回的重大危机。

特别是如违反国际贸易及经济制裁时，公司可能会遭受一系列损失，例如中止交易/贸易、资产冻结、列入国际交易黑名单、强制启动校正程序、名誉受损、客户/投资者撤离等。因此，遵守国际贸易及经济制裁非常重要，这也是我们必须履行的义务。

因此，我们将通过《CJ全球经济制裁合规政策》（“本政策”）提出在遵守国际贸易管制中关于经济制裁的实践性标准。CJ全体成员必须熟知并履行本政策及其内容，并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

2. 什么是经济制裁?

(1) 定义

经济制裁 (Sanctions)是指个别国家（如美国、韩国）、国家联盟（如欧盟）、国际机构（如联合国）等对违反国际规范或本国规范的特定国家/地区/政府/法人/组织/个人等的交易，采取的商业性或金融性限制措施，目的在于防止制造核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战争威胁、贩卖人口等践踏人权、支援恐怖组织/犯罪组织、生产·走私毒品等，从而维护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 制裁的代表性形态

- 禁止进出口、禁止提供特定物品或劳务
- 禁止运营合作公司、投资等事业行为
- 禁止与制裁对象国家、企业、个人进行资金转账及汇款
- 冻结资产及账户
- 禁止旅行及运输等

(2) 经济制裁的特征和危险

- 我们的交易可能会看上去与制定及实施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国际机构无关。
但是，这样的交易也可能成为经济制裁对象。
- 经济制裁并不具有单一性与一贯性，根据国家、团体的不同会非常多样、复杂。
对象国家或法人、物品种类等适用对象和标准等内容，随时变更、变化。
- 我们可能会不清楚经济制裁的种类、内容或我们的交易是否是适用对象。
但是，适用经济制裁时不会考虑当事人知情与否。
- 违反经济制裁并不仅仅是违反该法规的法人自身的问题。
不仅是违反该法规的法人，还可能会将危险扩大到国内外的所有关联公司。
- 违反经济制裁所引起的各种制裁，不仅仅限于禁止该交易。
可能会全方位扩大到与该交易无关的外汇及金融交易、其他商品交易等。

因此，对于交易适用的经济制裁，我们应事先研究与确认。

参考. 主要经济制裁

[联合国的经济制裁]

联合国通过安理会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决定对威胁国际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对象, 为了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成员国有权禁止或限制与特定对象的交易。

联合国对违反联合国制裁决议的个人或组织、企业进行调查, 并将其列入禁止交易名单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Consolidated List), 同时敦促成员国积极履行联合国制裁决议。

[韩国的经济制裁]

韩国通过《对外贸易法》、《外汇交易法》、《关于禁止以威胁公众及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目的的资金筹措行为法》、《出入境管理法》、《南北交流合作法》、《关税法》等法规的立法和政策执行, 履行联合国制裁措施, 限制与制裁对象的贸易, 控制进出口。

[美国的经济制裁]

美国的经济制裁的适用范围及制裁程度最为广泛, 具有对外国人或外国企业也广泛适用的特征, 需要特别注意。

例如, 美国对伊朗或朝鲜的经济制裁禁止一切与制裁对象国家的投资、经营、交易及援助行为, 分别规定了①适用于美国人(美国国籍者、依照美国法律成立的所有法人及其法人的海外子公司、外国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美国公民权/永居权的人员, 居住在美国的个人)的一级制裁(primary sanction)和②制约本国国民不得与制裁对象交易的第三国个人、团体、金融机构等进行交易等的二级制裁(secondary sanction)。

此外,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外国人之间的交易, 如果涉及1)美国人的参与, 2)提供美国原产产品或服务, 3)使用美元等, 与美国存在关联性(nexus)时, 将适用一级制裁。

[欧盟的经济制裁]

欧盟的经济制裁基本上是以联合国制裁为基础制定的。欧盟虽然不像美国采取广泛、全面的制裁措施, 但对包括武器交易在内的特定产业群的投资或交易、进出口等作出限制。

3. 本政策的适用

(1) 本政策的适用对象 - 全世界范围的适用 (Scope & World Wide Applicability)

本政策适用于在CJ株式会社和子公司等韩国国内、外所有子公司(以下称为“CJ”)工作的世界各地的所有人。

这里不论工作场所、职能、地位,也不论全职、兼职等雇佣形态,凡是CJ的所有员工、中层管理人员、高管及理事,委员/顾问(以下称为“CJ成员”)均为适用对象。

另外,不论顾问、代理人、中介、代表等名称,代理CJ或为CJ执行业务的所有第三方均适用,并要求他们遵守与本政策或与本政策实质上同等的方针。

(2) 本政策的适用时间

必须从交易**准备阶段**开始适用本政策。

只有在交易的目的符合本政策提出的所有标准,确定不存在问题时,我们才进行交易。

经济制裁相关法规的构造或内容普遍复杂,难以确认或理解。并且,即使在一个交易中也有可能重复适用多个制裁,禁止交易的对象或商品种类也会随时变更。所以,我们必须谨慎对待。

因此,如果对本政策及各国的经济制裁存在任何疑问或担心违反时,请务必在进行相关交易前向法务·合规部门咨询。

(3) 与其他政策及方针的关系

其他政策及方针须以符合本政策宗旨和内容的方向进行解释。

在CJ进军的国家中,对于各自制定经济制裁的各国或各产业的详细方针的解释也是如此。如果其他政策或方针与本政策相冲突,应优先遵循更加严格的内容。

II. 全球经济制裁合规政策

1. 基本原则(Our Standard)

(1) 遵守经济制裁

CJ成员必须事先掌握适用于CJ的经济制裁并严格遵守。

(2) 在交易前检查是否遵守政策并履行,可疑时中断交易

CJ成员须在进行所有交易之前,履行本政策提出的各种检查及履行事项。只要存在任何可疑或疑虑,都不能进行交易。已经进行的交易,应立即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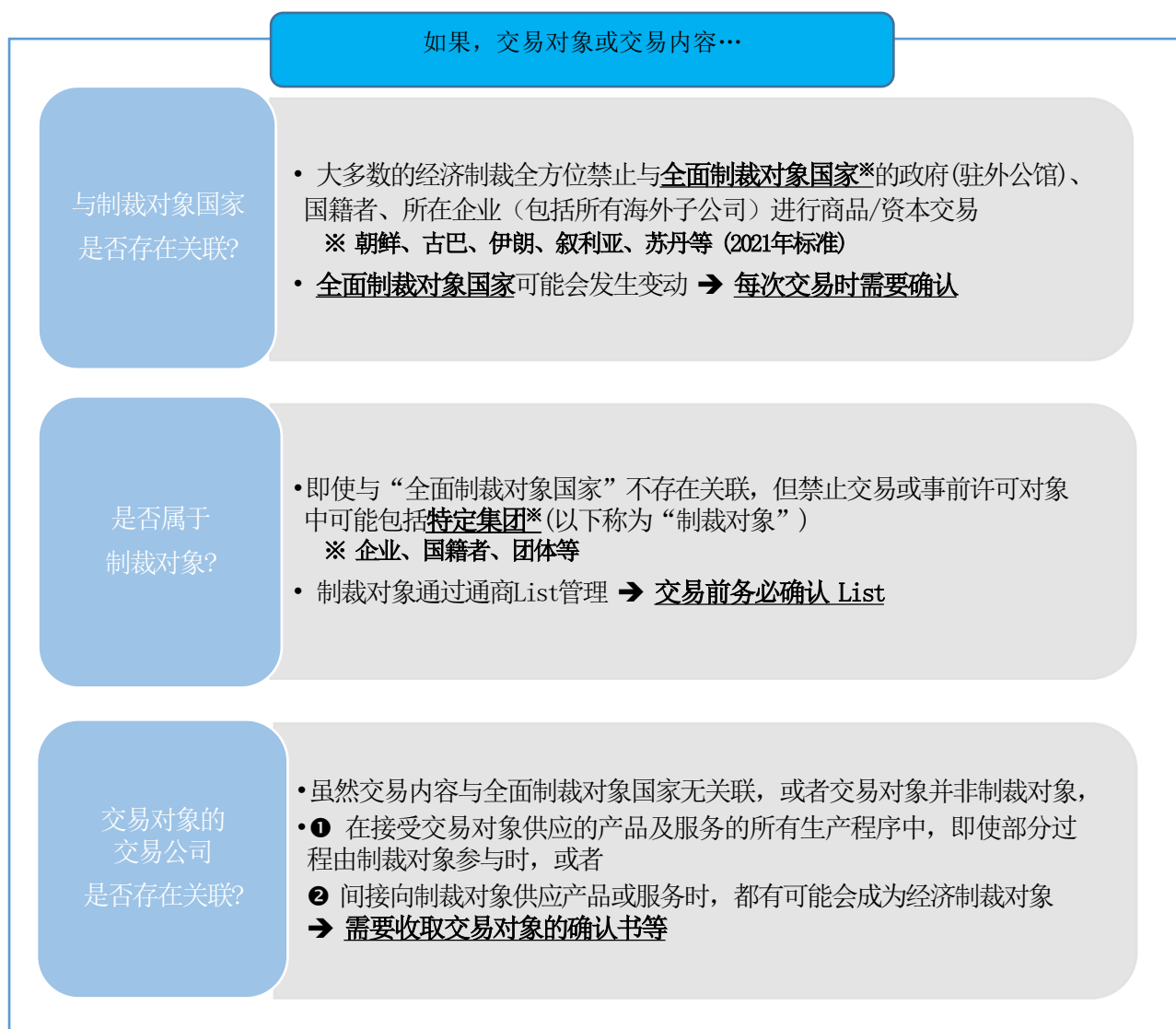
(3) 专家的协助

如果检查并履行了本政策的所有事项,仍然存在可疑或并不确定时,一定要与法务•合规部门协商。

尤其是对于特定物品)、物质(重要资源)、信息、技术等的出口或海外转移等交易,除对本政策所涉及的经济制裁外,还可能会被适用于各种出口管制规定(trade restrictions),需要时
要向法务•合规部门咨询。

2. 事前筛查 (Sanctions Screening)

事前筛查是指在进行交易前，通过对交易内容和交易对象进行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事先掌握可能会存在违反经济制裁风险的一切活动。



⊙ “交易对象”或“商业伙伴”是指为了提供或购买产品及服务，与CJ存在业务关系或能够促进形成业务关系的所有个人或团体。

[例：顾客、供货商、风险合作伙伴、代理人、合约商、销售商、顾问、营业负责人、流通商、顾问、外部法律代理人、合作公司伙伴、派遣公司等]

(1) 与全面制裁对象国家是否存在关联?

从根本上禁止在联合国及主要国家进行交易的国家被称为全面制裁对象国家。

具有代表性的全面制裁对象有伊朗、叙利亚、古巴、朝鲜、苏丹等(以2021年为准)。

全面制裁对象国家跟随各个国家或国际机构的政策和外交战略、关系恢复、国际关系变化等多种原因随时发生变更，经济制裁的程度也会因此而有所不同。

因此，对全面制裁对象国家的事前筛选制裁名单，必须在进行所有交易时实施。

全面制裁对象国家可通过下列网站进行确认。

☛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如果对该网站难以理解或确认，或者对是否是准确的事前筛选制裁名单存在疑问，请务必向法务·合规部门咨询。

(2) 是否属于“制裁对象”?

除了上述全面制裁对象国家之外，联合国等国际机构或国家还可以采取禁止或限制与特定对象交易的措施，这被称为制裁对象。制裁对象包括个人、法人和其他团体等。

我们有意交易的对象是否是制裁对象，可以通过下列的名单或网站进行确认。运用可在市面上购买的事前筛选制裁名单解决方案软件等，也是个不错的方法。

本政策的对象是主要国家的经济制裁。但是，除了主要国家以外，其他国家也可以独自实施经济制裁。因此，必须事先确认CJ进军的国家是否属于单独制裁的制裁对象。

☛ 可以确认是否属于制裁对象的网站目录

- 联合国制裁综合检索名单(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Consolidated List)
<https://scsanctions.un.org/search/>
- 美国制裁综合检索搜索引擎 (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Search Engine)
<https://legacy.export.gov/csl-search>
- 欧盟制裁综合金融制裁名单(EU Consolidated Financial List)
<https://webgate.ec.europa.eu/europeaid/fsd/fsf>

参考. 美国制裁综合检索引擎使用方法

① 输入Key-word等

Search the 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

Search all [the screening lists](#) at one time by filling in the search boxes below.
If you get too many results, try including more information to the additional fields. If you get too few results, try searching one field at a time.

Keyword
Search for words in the name, alternative names (aliases), title of the entity, and additional remarks regarding the entity.

Name
Search for an entity's name or one of its alternative names.

② 检索结果主要内容

Source	
Start Date	
Federal Register Notice	
Name	
License Requirement	
License Policy	
Source List URL	
Source Information URL	
Alternative Names	
Addresses	

制裁根据 (SDN、DPL、Entity List 等)

制约条件 (需要许可、例外事由、条件等)

(3) 交易对象的交易公司是否属于经济制裁对象?

经过对交易内容和交易对象进行事前筛查后，即使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我们的交易也不一定能脱离经济制裁。

即便CJ的直接交易对象与全面制裁对象国家不存在关联，或并非制裁对象，但如果属于下列情况时，也存在违反经济制裁的风险：

- ❶ 在我们要进行的交易的前与后，即从原材料供应到生产产品，最终销售给消费者的所有过程中，即使只有一个环节是由上述(1)、(2)的制裁对象参与；或者
- ❷ 制裁对象属于我们产品和服务的最终消费者；且
- ❸ 我们已知道或应当知道这些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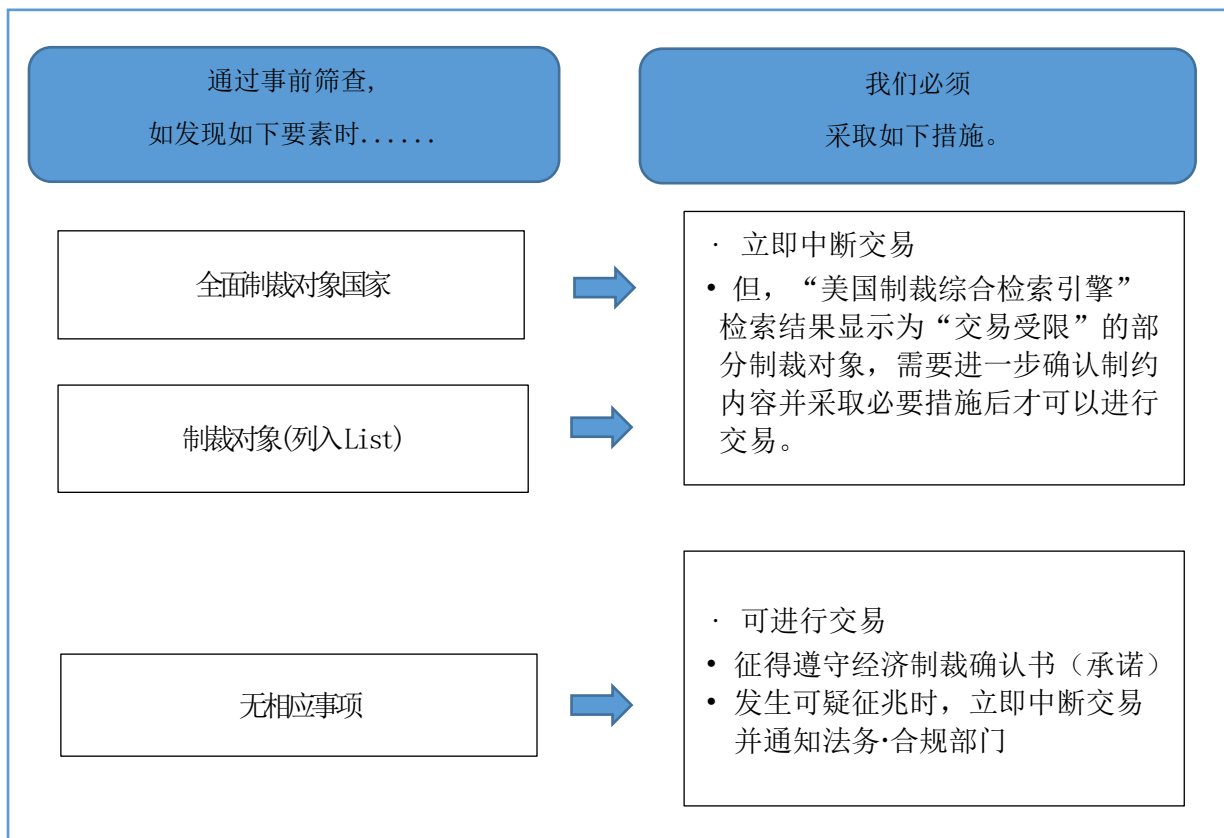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尽职调查事先确认，在生产、供应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过程中，即，在我们所在的整体交易结构中，是否包括经济制裁对象的企业。

当然，一一确认与我们交易无关的所有交易阶段是非常困难的，因各种原因无法实现的情况也不少。但是，为了将经济制裁的危险降至最低，我们至少有必要确认我们的前一个交易当事人或下一个交易当事人。

同时，作为预防措施，我们至少应采取，比如得到交易对象出具的、承诺与经济制裁无关的确认书等适当的措施。对此，在下一章中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3. 我们的行动 (Responding to Screening Results)

我们对通过事前筛查掌握的违反经济制裁风险采取如下行动。



(1) 禁止交易：立即中断交易

经过检索、尽职调查等事前筛查，CJ的交易对象或与CJ供应链有关的企业如果与全面制裁对象国家存在关联或属于制裁对象时，须立即中断所有程序。

除了明确确认为制裁对象国家或制裁对象的情形，即便尚不明确，也应立即中断所有程序。

同时，即使属于全面制裁对象国家，在经济制裁中也存在允许人道主义层面交易的例外规定。但即便如此，也必须先立即中断交易，明确查明是否属于例外情况、是否需要满足许可等特殊条件后，再推进交易或重启交易。

最后，如果我们交易对象的客户被确认为制裁对象或被怀疑为制裁对象时，我们必须立即中断交易。同时，要求我们的交易对象依据客观证据作出解释。

需要帮助时，请咨询法务·合规部门。

禁止交易的主要情形

- 被确认为全面制裁对象国家的国家^{*}及其驻外使馆，归上述国家所有的海外企业及在上述国家设立的企业(包括各海外子公司)
 - ※ 朝鲜、古巴、伊朗、叙利亚、苏丹、克里米亚纷争地区
- 联合国制裁对象国家或制裁对象
- 欧盟联合金融制裁对象
- 美国制裁综合检索引擎检索结果显示，Source(制裁依据)中被分类为SDN(Specific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的制裁对象和被分类为SDN的制裁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股份的组织(企业)
- 美国制裁综合检索引擎检索结果显示，Source(制裁依据)中被分类为DPL(Denied Persons List)的对象
- 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从根本上禁止交易的对象等

(2) 高风险交易：立即中断交易并确认、检查制约条件

在事前筛查时，“美国制裁综合检索引擎”检索结果中会包括，虽然并未从根本上禁止与之交易，但随附制约条件的对象(Entity List等)。

制约的内容包括取得事前许可、禁止进出口特定物品等，如果在未满足制约条件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将会成为经济制裁对象。

因此，如果特定交易被确认为这种受制交易时，应该暂时停止交易的进行，并确认其内容和交易的合法性等确切的制约条件。如果需要帮助的话，请向法务·合规部门咨询。

高风险交易的主要情形

- 与禁止或限制特定原材料或零部件进出口的国家、企业、组织、个人之间的交易
- 根据美国制裁综合检索引擎检索结果，虽然并未显示为SDN或DPL等禁止交易，但被附条件的对象(Entity List 等)之间的交易
- 虽然未被列入制裁名单，但是与走私大量杀伤性武器、蹂躏人权、支援恐怖组织、生产毒品、支援跨国犯罪组织等违背人伦事件有牵连，与政府有摩擦的国家、企业、组织、个人之间的交易
- 对被禁止交易对象(全面制裁对象国家、SDN、DPL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针对交易对象的基本措施

根据上述筛选结果，即使相应交易看似不存在违反制裁的风险，但为了预防我们未及时意识到的经济制裁风险，在具有国际因素的交易中，必须将下列内容体现在合同中或要求交易对象出具包括下列内容在内的承诺书：

- ① 确认不存在违反经济制裁的事实，且该交易物品或服务的全过程也未与全面制裁对象国家或制裁对象存在关联
- ② 承诺在交易的全过程中遵守了经济制裁，且未提供与交易相关的虚假信息
- ③ 保证若违反经济制裁，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CJ和CJ的全体员工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

4. 禁止迂回 (No Bypass)

本政策严禁以任何直接或迂回的方式逃避或试图逃避经济制裁的适用。

以任何直接或迂回的方式逃避或试图逃避经济制裁的适用，是指CJ成员尽管对经济制裁的风险已经认识到或应当认识到的情况下，为了试图逃避经济制裁的适用而采取的一切行为，包括：

- ❶ 利用第三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 ❷ 输入虚假信息或选择性地遗漏信息，使事前筛查程序变得无意义的行为；
- ❸ 筛查结果显示为危险情形，却删除或伪造该记录的行为等。

不仅我们自身，如果我们的交易对象或第三人有上述行为，即使CJ完全没有这样的意图，但CJ也可能因此遭受制裁相关的处罚和不利影响。

特别是为了扩张特定地区的业务，在当地交易对象的帮助下开展事业时，应更加彻底进行合规相关尽职调查，并务必将有关承诺书或保证陈述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添加。

5. 举报及禁止报复 (Reporting and Anti-Retaliation)

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政策或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的所有事项，都必须立即向CJ Alert Line[※]举报。无论业务负责人是谁，CJ成员均为举报义务人。

※ “CJ Alert Line”是指为了受理对违反本政策等的举报，由CJ运营的网站、电子邮箱、传真、电话、信件、CJ Whistle等所有举报渠道。

CJ全面保护举报人的身份，禁止任何形式的报复、歧视及威胁。

举报违反本政策的事实或嫌疑事实的人、表明举报意向的人、协助举报的人、参与调查或辅助调查的人等均属于CJ的保护对象。

对于因合理怀疑违反本政策而善意举报的人，即使结果证明并不存在违反的事实，CJ也不会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6. 违反本政策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Violation)

全球经济制裁合规将成为持续教育、监督及定期评估的对象。

CJ将定期对经济制裁相关的焦点问题进行检查，如果有必要将提出改善措施。

若违反本政策，可能会视为违反行动纲领及劳动合同，并以此作为处罚事由，进而导致解雇等。若交易对象违反本政策，则会被视为违反合同，并可能会因此面临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业务关系的终止，以及丧失未来的业务机会等事业上的巨大损失。这是交易对象也必须遵守本政策的原因。

违反本政策以及违反经济制裁，会给相应法人和CJ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包括终止交易/贸易、冻结资产及账户、列入国际交易黑名单、强制启动校正程序、名誉受损、客户/投资者撤离等有形/无形的损失。

违反经济制裁也会对CJ成员个人造成难以承受的损失。

大部分经济制裁针对个人也规定了处以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罚金等刑罚。

因此遵守本政策不仅仅是为了公司或CJ。

最后，如果交易对象违反经济制裁，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刑罚等直接的不利后果，和我们的事业关系也会受到巨大的打击。

请牢记，CJ比商业利益更珍惜、注重“遵守国际贸易规范”。